附件3

体 检 须 知

1.请考生逐项如实规范填写《考生体检信息表》中有关内容，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2.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采尿、B超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违者后果自负。同时，请佩戴合适的眼镜，视力检查结果将按体检标准得出结论。体检当日应避免穿戴金属制品、亮片等各类装饰品以及印花类衣物，女士请勿穿连衣裙以及连裤袜。

3.女士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事先在《考生体检信息表》备注栏注明，且在体检当天及时提示告知体检医院的医护人员，暂不做妇科和X光检查，否则后果自负。如体检当天为月经期或经期前后，也应告知体检医生，以便体检医院对妇科和尿常规检查作出适当安排。

4.请配合体检医生认真检查本人所有体检项目，勿缺检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因缺检漏检或自动放弃而影响聘用的，后果自负。体检医生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录用体检有关规定，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请积极予以配合。

5.所有考生应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不得单独行动或私自离场。乘坐指定车辆时，不得随意上、下车，不得将头和手伸出窗外，注意保持车内整洁、安静。严禁考生家长及其他人员跟随体检。到达体检医院后，应在指定地点排队、抽签、登记，按体检分组候检。体检过程中，请注意保持安静、有序，紧跟本组引检工作人员。当日、当场需要复查的个别体检项目，应在工作人员带领下前往。上厕所必须请假，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6.考生体检时严禁透露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与外界联系。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进入体检医院。体检集合出发前，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生未按规定交出通讯工具的，一经发现，即取消体检资格。

7.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报考者有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以及其他妨碍体检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交换、替换检验样本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行为的，取消本次聘用资格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